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释 义.....	3
第二部分 关于《落实函》的回复	5
问题六 关于实际控制人.....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5F20170312-03

致：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7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10470 号”《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金道科技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金道/金道有限	指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金道科技的前身
前进传动	指	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的前身
绍兴分公司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金道控股	指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益投资	指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及投资	指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兰亭	指	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通机械	指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齿前进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齿轮箱厂
绍齿前进	指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金道传动	指	绍兴金道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由绍齿前进分立而来
冈村传动	指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斯巴鲁	指	斯巴鲁助残行走机器人公司
索达机械	指	镇江索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改）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关于《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六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及金晓燕四人。2017年12月29日，金言荣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500万元出资额赠与金刚强，目前，金刚强持有发行人1,5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2020年10月28日，金刚强与茅蓓蕾签署《离婚协议书》并办理离婚手续。

请发行人：

说明金刚强与茅蓓蕾《离婚协议书》关于发行人股权分割的具体情况，并进一步分析金刚强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金刚强与茅蓓蕾《离婚协议书》关于发行人股权分割的具体情况，并进一步分析金刚强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金刚强与茅蓓蕾是否就金刚强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分割，金刚强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1、金刚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其个人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及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

根据金言荣与金刚强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第4.2条约定：“甲方（金言荣）明确表明其赠与乙方（金刚强）的上述全部股权系对于乙方个人的赠与，与乙方配偶无关”。浙江省绍兴市越州公证处出具（2017）浙绍越证民字第3631

号《公证书》对上述协议予以公证。

因此，金刚强所持有的发行人 20%的股权系其个人财产。

2、双方是否就金刚强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分割

根据金刚强与茅蓓蕾的离婚证及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刚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与茅蓓蕾签署《离婚协议书》，并于当日与茅蓓蕾解除婚姻关系并领取离婚证。其中，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金刚强持有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股权由金刚强所有。至离婚登记时，双方各自持有的现金、在一方名下的银行存款及在一方名下的财产收益，归各自所有”。同时，协议约定由金刚强在离婚后对茅蓓蕾进行现金补偿。

因此，双方未就金刚强所持发行人股权进行分割，金刚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二）金刚强与茅蓓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金刚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刚强与茅蓓蕾不存在就离婚事宜进行诉讼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刚强所持发行人股权系其个人财产，《离婚协议书》亦为对上述股权进行分割，故金刚强离婚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仍归属于金刚强所有，金刚强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金刚强与茅蓓蕾之间就上述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金刚强与前妻茅蓓蕾的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刚强，了解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时的财产分

割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

3、取得金言荣将发行人股份赠予金刚强时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及《公证书》，确认相关股权系对金刚强个人的赠与；

4、实地走访民政局，调取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书》，确认《离婚协议书》内容真实性；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刚强与前妻茅蓓蕾是否存在离婚财产分割相关诉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金刚强离婚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仍归属于金刚强所有，金刚强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金刚强与茅蓓蕾就上述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姚轶丹

2021年08月26日